

附件

##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21〕124号）精神，加强对我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统筹协调相关政策落地实施。经研究，现成立仓山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用全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赵旭宇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少华 区政府办主任、区金融办主任  
    翁 品 区政府办副主任  
    郑 铠 区房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永惠 区财政局局长  
    张艳辉 区建设局局长  
    李 翔 区资源规划局局长  
    严 武 区工信局局长  
    林小飞 区发改局局长

陈 彪 区税务局局长

陈露薇 上渡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主任（借调区政府办）

王全兴 区供电中心主任

许兴忠 市自来水仓山区第四分公司总经理

林明榕 市自来水仓山区第五分公司总经理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成员和联络员由区级各有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仓山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申报中央补助资金。

4. 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指导做好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有关工作，并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实施进度。

5.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项。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房管局：承担专项工作小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分析相关数据报区委、区政府。

2. 区建设局：对各项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环保、工人薪资保障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

3. 区发改局：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管理，简化审批流程，规范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报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4.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政策及管理办法，强化对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申报并转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转下达中央投资预算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5. 区资源规划局：配合市资源规划局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市资源规划局指导督促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加强项目用地审批；配合市级资源规划部门督促指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改革措施，优化规划审批流程。

6. 区金融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扶持政策，在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协助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将相关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评价指标体系。

7. 区税务局：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8. 区供电中心：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电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9. 福州市自来水仓山区第四、第五分公司：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10. 区工信局：加强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指导工作。